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0.500000 元现金，送红股 2 股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.000000 股(根据国税发[1997]198 号文件、国税函[1998]289 号文件的要求和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意见，其中使用公司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溢价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 239,066,000 股不作为个人所得，不征收个人所得税，该部分实际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2.988325 股，另外使用 2010 年公司增资扩股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 160,934,000 股视为送红股，需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，征收个人所得税，这部分送股比例为每 10 股送 2.011675 股)，按照上述分红方案，本公司分红扣税情况如下：[扣税后，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(QFII、RQFII)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0.048832 元(其中，红股按面值计算，现金红利按派息金额计算，税率按 10%计征)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现金 0.5 元，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]。

[^a 注：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902335 元(实际应补缴税率 20%)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

0.451168元，（实际应补缴税率10%）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]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0,000,000股，转增、送股后总股本增至1,360,000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9月2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9月2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送（转）股于2015年9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9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500	曹世如
2	01*****432	曹曾俊

五、本次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28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项目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(%)	本次转增股本	数量	比例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369,761,100	46.22%	258,832,770	628,593,870	46.22%
1、国家持股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
3、其他内资					

持股					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				
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
4、外资持股				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
5、高管股份	369,761,100	46.22%	258,832,770	628,593,870	46.22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430,238,900	53.78%	301,167,230	731,406,130	53.78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430,238,900	53.78%	301,167,230	731,406,130	53.78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
4、其他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800,000,000	100%	560,000,000	1,360,000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,360,0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5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0865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 7 号

咨询联系人：罗小玲 张静

咨询电话：028-87825762

传真电话：028-87825530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